

[關閉](#)字型大小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**教育局公告** 237505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公告人:黃以廷 99237

公告期間:2024/04/30~2024/05/14

發佈日:2024/04/30 11:05:49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113學年度公告徵才報名表.ods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

標題:本局誠徵113學年度調用教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
  - (三)近3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- 三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1年(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)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用人單位如下：
  - (一)局本部：1名
  - (二)課程發展科：6名
  - (三)學輔校安科：4名
  - (四)特幼教育科：4名
  - (五)社會教育科：1名
  - (六)永續校園科：1名
  - (七)秘書室：3名
  - (八)南瀛科學教育館：1名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於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17時30分前逕以電子檔(含EXCEL檔及PDF檔)郵寄至承辦人黃以廷 k6277@tn.edu.tw，本局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- 七、上開附件報名表志願序欄位，請投件者儘量填滿8個志願科室編號，俾利錄取時順利分派至各用人科室。

八、檢附113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二級機關調用教師公開徵才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。

瀏覽人數:2530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

一般民眾